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2]7号

关于110kV梨周线#018~#023段线路杆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110kV梨周线#018~#023段线路杆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110kV梨周线#018~#023段线路杆线迁改工程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本项目建设主要为110kV梨周线#018~#023段进行迁改。

拆除110kV梨周线#018～#023段杆塔和导、地线(#018、#023杆塔保留)。在梨周线#018大号侧原线路下方新立一基电缆终端钢管杆，电缆入地沿藏龙路南侧人行道外侧新建电缆排管向东走线至云龙大道，之后右转，沿云龙大道西侧先拖管再埋管向南敷设，至梨周线#023大号侧电缆平台引上和原架空线路对接，最后接入现周龙坡变。电缆路径长0.69km。

项目总投资为5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45%。

依据湖南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位置、规模、性质建设。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0日